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劉牧函
電 話：(02)77367738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00000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、附件2-110年度經費標準表、附件3-空白申請表、附件4-空白活動企劃書、附件5-空白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
(0000321A00_ATTCH1.odt、0000321A00_ATTCH2.odt、0000321A00_ATTCH3.odt、0000321A00_ATTCH4.odt、0000321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，將於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0年度工讀服務活動，請依據前述實施要點（附件1）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活動起訖日期為暑假期間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實際工讀期間（不包括訓練、準備及賦歸時間，且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）為2週至6週，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（不包含中午休息1小時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；如工作時數包含中午，請說明工作內容）。

(二)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，每校申請最多2隊為限（學

校如有2隊提出申請時，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得重複），每隊10人至20人，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。弱勢學生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。

(三)以結合學校附近在地資源之「社區教育服務」為年度優先補助；每案工讀服務天數不得少於10天，經費補助至多20日為原則；工作內容請勿涉及醫療行為。

(四)辦理工讀服務期間，將標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辦理工讀服務」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，張貼、懸掛於服務場域，或佩戴名牌，俾利於辨識。

三、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（附件2）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。

(二)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師鐘點費及保險費等限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

(三)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，請私立學校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，保險費不足者得在雜支項下勻支；公立學校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自行編列慰問金。

(四)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（不得發給學生個人），前開三項經費間得互相勻支。

(五)輔導老師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，請學校自籌。

四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將申請表（附件3）及活動企劃書（附件4）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。系統上傳截



止時間為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且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時於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填寫工讀服務人數，如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（附件5），並請將行前說明、工作目標及期許（均由帶隊老師執筆，形式不拘）電傳至承辦學校學產基金公務信箱。
- 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，請學校承辦人勿將申請權限交由學生自行處理。

五、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轄管學校，則以地方政府教育局為受款單位，將請各該地方政府教育局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該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彙整後再行報部，以符權責；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，則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，核結程序由各校報部辦理。

六、補助要點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部委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—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（請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網 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 進入）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委辦學校聯絡人施博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圖書館)(均含附件)

